

#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護照實施辦法

88年元月27日87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台(87)訓一字第八七〇一五八二九號函頒「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」第肆條及第伍條第一項第(三)款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社團護照實施之目的，在於發展學校特色及傳統，推動學生社團相關活動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類社團，藉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，並樂於主動進行社會服務工作。
- 三、為記錄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實況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印製發行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護照 (PASSPORT OF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EXTRA-CURRICULAR ACTIVITY)」，其內容包含：
  - (1)校徽、校訓。
  - (2)照片、護照號碼。
  - (3)學生基本資料：姓名、生日、性別、系別、學號、發照日期、發照單位。
  - (4)社團活動簽證：活動名稱、活動時間、活動地點、擔任職務、認證單位簽章。
  - (5)參加社團暨擔任職務紀錄：參加社團名稱、參加時間、擔任職務、社團負責人簽證、指導老師簽證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證。
  - (6)擔任班級幹部或參加班級活動擔任職務紀錄：參加活動名稱、參加時間、擔任職務、導師簽證、主任導師簽證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證。
  - (7)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護照實施辦法。
- 四、學生社團護照以登錄參加學生社團或校內外單位主辦之大型活動、營隊、班級、服務等活動為原則，活動主、承辦單位須於活動簽證欄註明活動名稱、活動時間、活動地點、擔任職務，並於認證單位簽章處加蓋活動戳章，以為憑證。
- 五、活動簽證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填寫簽證名冊連同學生社團護照，彙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後加蓋戳記。
- 六、學生社團護照僅限於個人使用，為個人之社團活動紀錄，可用於申請各類獎學金或甄選活動之證明。
- 七、凡本校學生均可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學生社團活動護照，並應妥善保管愛惜使用，如有遺失、破損或用罄，可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補(換)發，每本學生社團護照酌收工本費新台幣五十元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